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非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訂於2011年9月20日上午11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新園酒店A樓一層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4頁至37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非H股持有人須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填妥的表格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晚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8月31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2011年8月5日

目 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招商證券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4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以人民幣認購或支付的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擬進行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相關年度上限，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第34頁至37頁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08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1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簽訂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恩智浦合作協議、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股份
「身份證產品」	指	採用非揮發性存儲記憶體加工技術製造之產品，包括公民身份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並向獨立股東就擬進行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上限提供建議而設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定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許可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獲委任就擬進行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NXP B.V.及其聯系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8月4日，印刷本通函之前確認本通函有關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特許產品」	指	就兩方面而言：(i)由本公司根據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製造，以向恩智浦集團銷售之晶圓、集成電路及其他產品，而該等產品符合特定規格；及(ii)由本公司製造以向其他客戶銷售之晶圓、集成電路及其他產品，而該等產品使用若干由恩智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技術、資料及專業知識製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
「非H股」	指	除上述H股以外的股份
「恩智浦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NXP Semiconductors之前身於2002年5月29日訂立之協議，前稱飛利浦合作協議
「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XP Semiconductors之前身於2002年1月1日訂立之協議，前稱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

定 義

「恩智浦集團」	指	NXP B.V.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釋義)
「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Koninkli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其協議下所有權利及責任隨後轉讓於NXP Semiconductors)於2002年5月29日訂立之協議，前稱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NXP Semiconductors」	指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為恩智浦集團之成員公司
「飛利浦集團」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出售交易」	指	按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和非H股
「股東」	指	不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NXP B.V.之前身於2005年1月12日訂立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技術轉讓交易」	指	根據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和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進行之各項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董事會函件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執行董事：
謝志峰博士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博士 (主席)

朱健先生

Wilhelmus Jacobus Maria Joseph JOSQUIN先生

Winfried Lodewijk PEETERS先生

沈晴女士

李智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郵編：200233

香港註冊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

沈偉家博士

2011年8月5日

致股東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序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7月18日發佈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誠如公告所述，本公司應向股東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信息刊發通函，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協議之詳情；(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的推薦信

董事會函件

函；及(iii)尋求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9月18日發出之公告和2008年10月9日發出之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包括NXP B.V.及NXP Semiconductors，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NXP B.V.因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NXP Semiconductors為NXP B.V.之附屬公司，故屬NXP B.V.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08年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簽訂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恩智浦合作協議、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為使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得以繼續進行，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於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項下收到或支付的年度對價計算出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可能超過5%，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和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下之年度審核規定。就此，董事會提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產品出售交易

背景

於2002年1月1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XP Semiconductors之前身Philips Semiconductors B.V.(作為買方)訂立了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前稱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採用買方提供之製造工序、其他設計規定及專有資料為飛利浦集團製造及向其銷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

董事會函件

於2002年5月29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XP Semiconductors之前身Philips Semiconductors B.V.(作為買方)訂立了恩智浦合作協議，前稱飛利浦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採用買方提供之轉讓產品所需的技術及專業知識為飛利浦集團製造及向其銷售身份證產品。

延展協議

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所達成之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將自動延展三年(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延展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延展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NXP Semiconductors(作為買方)
- 日期： 於2002年1月1日訂立及自該日起生效
- 所提供產品： 本公司採用NXP Semiconductors提供之製造工序、其他設計規定及專有數據為恩智浦集團製造及向其銷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
- 定價基準： 半導體晶圓成品之價格起初於協議內訂明，每季由各方參照現有物料、產品供應、加工成本及市價檢討及以相互協定之方式調整。優質晶粒價格(已包裝及未包裝)則由各方分別議定。半導體晶圓成品及優質晶粒之價格均指類似產品之市價，且不遜於本公司已向／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產品之價格均包括所有物料、供應及加工成本，但未計分別議定之掩膜成本。
- 付款期： 除非有關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之發票須於相關發票日期45天內到期及應付。根據協議所作付款須以美元支付。
- 期限：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恩智浦合作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NXP Semiconductors(作為買方)

董事會函件

- 日期： 於2002年5月29日訂立及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
- 所提供產品： 本公司根據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條款採用NXP Semiconductors或本公司客戶提供之製造工序、其他設計規定及專有資料製造及銷售身份證產品。
- 定價基準及付款期： 本公司根據恩智浦合作協議向恩智浦集團所銷售身份證產品之價格及付款期，乃根據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之條款釐定。
- 期限：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持續進行交易之理由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恩智浦集團為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董事會認為，日後向恩智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構成本公司策略之重要一環。

此外，恩智浦集團與本公司間之技術及專業知識轉讓關係，使本公司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製造、出售及開發達致國際質量標準之模擬半導體。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從恩智浦集團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中獲益，本公司有必要繼續製造並向恩智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向恩智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收入分別合共達人民幣0.812億元、人民幣1.491億元及人民幣0.379億元，均符合根據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38億元、人民幣3.63億元及人民幣3.66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向恩智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收入將分別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817億元、人民幣2.958億元及人民幣3.106億元。本公司獨立於恩智浦集團編製該等年度上限。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採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銷售（「歷史銷售金額」）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預測之平均比率，並以此為依據預計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銷售的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同時已特別考慮到本公司將為恩智浦集團製造之新產品之收入預計會大幅增加。

董事會函件

當參考歷史銷售金額時，董事會意識到歷史銷售金額比2008年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低很多。董事會認為2009年低於預期之收入對公司來說是不正常的，這大部分可歸因於2008年金融海嘯及2009年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低谷對公司造成的空前的嚴厲打擊。隨著全球經濟及半導體行業的逐步復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產品出售交易取得的收入逐步提升。2011年第一季度收入繼續提升。隨著第二季度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更強烈，2011年全年自產品出售交易取得的預計收入約為人民幣1.977億元，顯示了收入較去年取得人民幣1.491億元後的進一步增加。鑒於2008年金融海嘯給公司帶來的影響將進一步減弱，董事會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產品出售交易取得的收入將進一步增加。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非正常低收入，該增長將更明顯。

董事會在確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為恩智浦集團製造新產品所帶來之預計大幅增加收益。公司重要的戰略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發及增加向恩智浦集團銷售汽車相關產品。向恩智浦集團銷售新產品之額外收入構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出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部分。

技術轉讓交易

背景

於1988年6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NXP B.V.之前身Philips Semiconductors International B.V.（作為供應商）訂立了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供應商同意(i)向本公司轉讓有關代工製造服務之相關知識及經驗；(ii)授予本公司許可證，准許本公司在中國之生產設施生產及出售特許產品；及(iii)向本公司工程師提供技術培訓。

於2002年5月29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作為供應商）訂立了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前稱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同意就與非揮發性存儲記憶體及可擦寫可編程只讀存儲器（「EEPROM」）工序技術相關之若干知識產權授予本公司非專有及不可轉讓許可，用以製造身份證產品。於2006年9月28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將協議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NXP Semiconductors。

存續及延展協議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於2005年1月12日修訂為期限十年，自2004年3月2日起至2014年3月1日止。其後，除非及直至遭其中一方提前最少兩

董事會函件

付款期： 本公司須於協議期內每半年於每年之6月30日及12月31日之30日內支付專利權費。根據協議所作付款須以美元支付。

期限： 目前該協議自2004年3月2日起至2014年3月1日止，為期十年，其後將自動延展十年，自2014年3月2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協議期限定為十年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期限較長之合作協議可加強本公司與恩智浦集團間之商業及技術夥伴關係，可使本公司建立並維持自身之技術平台並成為全球領先之專門晶圓代工廠之一。其次，有別於本公司與其他客戶之安排，協議下所提供之資料及技術及授權本公司之許可可用於製造銷售於本公司其他客戶之產品。最後，於本公司經營之行業內，訂立十年期或以上之框架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由於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期限為十年（超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為何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需要更長的期限提供意見，及確認該類合約具有該等期限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參見本通函第17頁至28頁由獨立財務顧問簽發之信函。

延展協議

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所達成之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將自動延展三年（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延展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NXP Semiconductors（作為供應商）

日期： 於2002年5月29日訂立及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所提供專業知識： NXP Semiconductors就與非揮發性存儲記憶體及EEPROM工序技術相關之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設計規則、參數資料、圖則、規格、方法、程序及其它技術資料)授予本公司非專有及不可轉讓許可，用以製造身份證產品。
- 專利權費： 本公司同意支付相等於各項本公司使用協議下技術生產及向包括恩智浦集團在內之客戶銷售之產品之淨售價之10%作為費用。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類似產品之市價。
- 付款期： 本公司須於協議期內每半年於每年之6月30日及12月31日之30日內支付專利權費。根據協議所作付款須以美元支付。
- 期限：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持續交易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日後向本公司客戶包括恩智浦集團在內採用NXP Semiconductors所轉讓及許可之非揮發性存儲記憶體及EEPROM工序技術出售身份證產品包括公民身份證構成本公司策略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有必要延展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3月31止三個月，根據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以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付予恩智浦集團之專利權費分別合共達人民幣410萬元、人民幣710萬元及人民幣130萬元，均符合根據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20萬元、人民幣1,960萬元及人民幣1,980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應付恩智浦集團之專利權費將分別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950萬元、人民幣2,050萬元及人民幣2,150萬元。本公司獨立於恩智浦集團編製該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採用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實際支付費用（「歷史專利權費」）與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支付費用之平均比率，並以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出售應付專利權費之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所產生之估計收入為依據。

當參考歷史專利權費時，董事會意識到歷史專利權費比2008年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低很多。董事會認為2009年低於預期之出售應付專利權費之產品取得之收入對公司來說是不正常的，這大部分可歸因於2008年金融海嘯及2009年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低谷對公司造成的空前的嚴厲打擊。隨著全球經濟及半導體行業的逐步復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下的公司收入及支付的專利權費逐步提升。2011年第一季度收入繼續提升。隨著第二季度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更強烈，2011年全年技術轉讓及合作交易下公司應付專利權費預計約為人民幣780萬元，顯示了專利權費較去年的人民幣710萬元後的進一步增加。鑒於2008年金融海嘯給公司帶來的影響將進一步減弱，董事會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出售應支付專利權費之產品取得的收入將進一步增加，從而增加公司在此三年間應付之專利權費。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非正常低專利權費，專利權費之預計增長將更為明顯。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5吋、6吋及8吋半導體晶圓。NXP B.V.及NXP Semiconductors為恩智浦集團之成員公司。恩智浦集團以其領先的射頻、類比、電源管理、介面、安全和數位處理方面的專長，提供高性能混合信號和標準產品解決方案。其創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廣泛應用於汽車、智能識別、無線基礎設施、照明、工業、移動、消費和計算等領域。

董事權益

由於Wilhelmus Jacobus Maria Joseph JOSQUIN先生及Winfried Lodewijk PEETERS先生於恩智浦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等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存有利益關係。因此彼等已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信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

董事會函件

常商業條款進行；(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相關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釐定；及(iv)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該信函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16頁。請股東關注該信函。

一份獨立財務顧問招商證券之信函，包括(i)經考慮其函件上所載事項之詳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及(iii)就有關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提出建議，認為該合同訂立三年以上合約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該信函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至28頁。請股東關注該信函。

董事會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4頁至37頁。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非H股持有人須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填妥的表格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晚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8月31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依據上市規則，NXP B.V.，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如有)因其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有重大利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議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73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主席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2011年8月5日

致 獨立股東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8月5日向股東刊發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分。除非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旨在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並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有關年度上限及招商證券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時認為有關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且訂立三年以上期限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乃屬必要且屬正常商業慣例。由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望閣下關注(i)載列於通函第4頁至14頁包含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函件；及(ii)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至28頁之招商證券推薦意見之函件。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偉家博士

招商證券函件

以下為招商證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1年8月5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2011年7月18日及2008年9月18日發出之公告和2008年10月9日發出之通函，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 貴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包括NXP B.V.及NXP Semiconductors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NXP B.V.因身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NXP Semiconductors為NXP B.V.之附屬公司，故屬NXP B.V.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08年臨時股東大會，貴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簽訂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恩智浦合作協議、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ii)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招商證券函件

為使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於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得以繼續進行，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貴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於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項下收到或支付的年度對價計算出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可能超過5%，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和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下之年度審核規定。NXP B.V.與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擬進行協議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及沈偉家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擬進行協議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招商證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及陳述被認為屬完整及相關，以及依賴公開渠道所獲資料。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均對此負責任)，於作出時直至通函日期止在各重大方面一直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基於誠實意見基準而合理作出。吾等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獲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公開渠道所獲資料，亦無對貴公司、NXP B.V.、NXP Semiconductors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聯繫人及業務夥伴之事務、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日後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乃根據吾等截至本函件日期所取得之資料及聲明發表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本函件日期後發生之情況及事件而更新吾等之建議及意見。因此，吾等在作出建議及意見時，如已得知在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前可能發生之情況及事件，則吾等之建議及意見或會改變。

招商證券函件

有關訂立方之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5吋、6吋及8吋半導體晶圓。NXP B.V.及NXP Semiconductors為恩智浦集團之成員公司。恩智浦集團以其領先的射頻、模擬、電源管理、接口、安全和數字處理方面的專長，提供高性能混合信號和標準產品解決方案。其創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廣泛應用於汽車、智能識別、無線基礎設施、照明、工業、移動、消費和計算等領域。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獨立意見時，已考慮交易之背景及下列主要因素：

A. 產品出售交易

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之背景及條款

於2002年1月1日，貴公司（作為賣方）與NXP Semiconductors之前身Philips Semiconductors B.V.（作為買方）訂立了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前稱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採用買方提供之製造工序、其他設計規定及專有資料為飛利浦集團製造及向其銷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

於2002年5月29日，貴公司（作為賣方）與NXP Semiconductors之前身Philips Semiconductors B.V.（作為買方）訂立了恩智浦合作協議，前稱飛利浦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採用買方提供之轉讓產品所需的技術及專業知識為飛利浦集團製造及向其銷售身份證產品。

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所達成之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將自動延展三年（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之詳情及條款請參見董事會函件中「產品出售交易」一節「延展協議」一段。

招商證券函件

持續進行產品出售交易之理由

誠如董事所建議，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恩智浦集團為 貴公司五大客戶之一。根據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恩智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總收益分別佔 貴公司總收益之12.6%及15.2%。因此董事會認為，日後向恩智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構成 貴公司策略之重要一環。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恩智浦集團與 貴公司間之技術及專業知識轉讓關係，使 貴公司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製造、出售及開發達致國際質量標準之模擬半導體。為使 貴公司可繼續從恩智浦集團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中獲益， 貴公司有必要繼續製造並向恩智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

經慮及(i)產品出售交易乃 貴公司未來收益之主要來源之一；及(ii)自恩智浦集團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得來之利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必要與恩智浦集團持續進行產品出售交易。

定價基準及付款期

根據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半導體晶圓成品之價格起初於協議內訂明，每季由各方參照現有物料、產品供應、加工成本之市價及產品之市價檢討及以相互協議之方式調整。優質晶粒價格(已包裝及未包裝)則由各方分別議定。半導體晶圓成品及優質晶粒之價格均指類似產品之市價，且不遜於 貴公司已向／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產品之價格均包括所有物料、供應及加工成本，但未計分別議定之掩膜成本。除非有關各方另行協定，否則 貴公司之發票須於相關發票發出日期45日內支付及應付。

根據恩智浦合作協議， 貴公司於恩智浦合作協議下向恩智浦集團出售之身份證產品的價格及付款期乃根據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之條款釐定。

招商證券函件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根據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價格每季參照當時可比產品及物料成本之市價做了檢討及調整。

另外，吾等已審閱(i)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ii)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年銷售量大於200單位的其他獨立客戶銷售之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及(iii) 貴公司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付款期之資料，並且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向其它獨立客戶提供的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及付款期不遜於給予恩智浦集團之定價及付款期。

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合理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有關產品出售交易(i)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二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金額；(ii)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373.8	363.0	366.0	281.7	295.8	310.6
產品出售交易						
之歷史金額	81.2	149.1	37.9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21.7%	4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總收益	645.6	97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產品出售交易佔						
公司總收益百分比	12.6%	1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源： 董事會函件

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產品出售交易之歷史金額

招商證券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基於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董事為確定 貴公司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預期數量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過往有關產品出售交易之平均歷史金額；(ii) 貴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預測；及(iii)特別是已考慮到 貴公司預期為恩智浦集團製造之新產品所帶來之大幅增加收益。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品出售交易的過往收益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81,200,000元及人民幣149,100,000元，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21.7%及41.1%。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半導體行業於2009年因金融海嘯遭受嚴重影響並跌入週期性低谷。 貴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包括自產品出售交易取得的收益)有所下降，因而使用率隨之下降。隨著全球經濟及半導體行業的逐步復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出售交易取得的收益與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都有所提高。

為評估產品出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i)審閱 貴公司自產品出售交易取得之過往總收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不同業務領域提供之新產品之發展方向；(iii)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各過往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過往平均售價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平均售價；及(iv)審閱兩家著名的獨立行業資料提供者－市場調研公司(「市場調研公司」)準備的半導體制造行業未來發展預測的某些市場資料，該等資料預測半導體制造行業在未來幾年呈現積極的發展趨勢。鑒於市場調研公司是專門從事電子技術方面獨立的全球性研究及顧問公司，吾等認為吾等可依賴市場調研公司提供之預測作為參考。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產品出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已經公平合理釐定。

股東應注意，產品出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被理解為 貴公司對其日後收益之保證或預測。

B. 技術轉讓交易

背景

於1988年6月28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NXP B.V.之前身Philips Semiconductors International B.V.(作為供應商)訂立了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供應商同意(i)向貴公司轉讓有關代工製造服務之相關知識及經驗；(ii)授予貴公司許可證，准許貴公司在中國之生產設施生產及出售特許產品；及(iii)向貴公司工程師提供技術培訓。

於2002年5月29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作為供應商)訂立了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前稱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同意就與非揮發性存儲記憶體及EEPROM工序技術相關之若干知識產權授予貴公司非專有及不可轉讓許可，用以製造身份證產品。於2006年9月28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將協議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NXP Semiconductors。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於2005年1月12日修訂為期限十年，自2004年3月2日起至2014年3月1日止。其後，除非及直至遭其中一方提前最少兩年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因其中一方違反其條款而終止，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十年(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由於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於2008年臨時股東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到期日)後仍將存續，因此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便貴公司繼續進行協議下的條款和交易，並自動延展該協議，自2014年3月2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為期十年。

另外，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所達成之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將自動延展三年(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詳情，請分別參見董事會函件中「產品出售交易」一節「存續及延展協議」及「延展協議」段落。

招商證券函件

持續進行技術轉讓交易之理由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技術轉讓交易之收益是 貴公司收益之主要及穩定來源之一。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技術轉讓交易須支付專利權費的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所取得的收益分別約佔 貴公司總收益的13.1%及19.8%。

另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日後向 貴公司客戶包括恩智浦集團在內出售採用NXP Semiconductors所轉讓及許可之非揮發性存儲記憶體及EEPROM工序技術之身份證產品包括公民身份證構成 貴公司策略之重要一環。

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為維持穩定的收益來源及保持 貴公司開發及銷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競爭優勢， 貴公司有必要延展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和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之期限超過上市規則14A.35(1)條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規定的理由

根據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該協議將自動延展十年，自2014年3月2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超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

吾等自董事瞭解到，期限較長之合作協議可加強 貴公司與恩智浦集團之商業及技術夥伴關係，可使 貴公司建立及維持本身之技術平台，並成為全球領先之專門晶圓代工廠之一。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及提供吾等之資料，協議下所提供之資料及技術及授權 貴公司之許可可用於製造及銷售產品予 貴公司其他客戶。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期限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許可之三年期限的長期協議商業上屬可取。

吾等對半導體公司的技術許可協議進行了研究，並注意到MOSAID Technologies Incorporated (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於2011年訂立了為期八年的專利許可協議、Micron Technology,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 於2009年訂立了為期十年的專利許可協議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於2007年訂立了永久技術使用許可協議。

招商證券函件

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與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性質類似之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乃屬一般商業慣例。吾等與董事亦一致認為，為維持 貴公司之競爭優勢， 貴公司續簽及延長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之期限是恰當的。

至少兩年通知期以終止技術轉讓與合作協議

根據技術轉讓與合作協議，協議可由NXP B.V.或 貴公司任何一方提前至少兩年給予書面通知而終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如 貴公司不再獲得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下提供之技術知識、生產使用技術之許可及幫助和培訓(共同稱為「專業知識」)， 貴公司將用兩年時間採取必要措施以減少因終止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可能造成的損失。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NXP B.V.是市場上提供該等專業知識之為數不多的公司的其中一家。 貴公司將至少用六個月的時間尋找一家可以和NXP B.V.於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下提供之高標準的專業知識相比的替代供應商及與該供應商達成交易。從新供應商獲取專業知識後， 貴公司將用六至十二個月的時間完成使用新供應商提供的技術製造的產品的研發及測試，以保證產品質量。兩年的期限是 貴公司可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的一個合適的期限，可確保如NXP B.V.在停止向 貴公司提供專業知識時，專業知識的提供得以繼續及 貴公司之生產不受干擾。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終止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需要提前兩年的通知期是一般商業慣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釐定專利權費及付款期的基準

根據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NXP B.V.支付相等於各項 貴公司已向恩智浦集團及恩智浦集團以外使用NXP B.V.工序之客戶出售之產品之淨售價之3%作為代價。

根據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貴公司同意支付相等於各項 貴公司使用協議下技術生產及向包括恩智浦集團在內之客戶銷售之產品之淨售價之10%作為費用。

招商證券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協議下支付之對價乃經考慮類似產品之市價而釐定。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由其他半導體公司簽訂之到期日在2011年年底至2014年間的各種技術許可協議的資料。基於該等資料，吾等注意到，由這些半導體公司收取的專利權費之百分比介於5%至10%之間。因此，技術轉讓交易下收取之專利權費之百分比不遜於其他半導體公司收取之專利權費之百分比範圍。

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理解，技術轉讓交易之技術和知識產權乃NXP B.V.及NXP Semiconductors獨立擁有的專業知識。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項下之各項專利權費乃按個別基準釐定，參考不同產品生產的各自不同技術及知識產權。因此，將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項下之專利權費與其它公司之專利權費比較未必恰當。

董事已確認，規管技術轉讓交易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據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應付恩智浦集團之專利權費乃經考慮貴公司與NXP B.V.及NXP Semiconductors之過往交易後釐定，與先前三年同期所協議之專利權費安排相同。

如董事建議，專利權費將直接影響技術轉讓交易下之產品（「技術轉讓交易產品」）之淨售價及扣除專利權費後之邊際毛利（「邊際毛利」）。另外，除技術轉讓交易產品之外，貴公司的其餘產品無須支付任何專利權費。為評估專利權費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審閱了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所有技術轉讓交易產品之平均邊際毛利；及(ii)貴公司年銷售量大於200單位的其他產品之平均邊際毛利。據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技術轉讓交易產品之平均邊際毛利與貴公司其他產品之平均邊際毛利相符。

另外，據上述協議，貴公司須於協議期內每半年於每年之6月30日及12月31日之30日內支付專利權費。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付款期由貴公司及恩智浦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中國相關管理機構批准。

招商證券函件

經考慮(i)技術轉讓交易所涉及之技術及知識產權的獨特性及重要性；(ii)技術轉讓交易產品之邊際毛利與 貴公司其它產品之邊際毛利相符；(iii)專利權費及付款期的釐定與先前三年同期所協議之專利權費安排相同；及(iv)付款期由 貴公司及恩智浦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中國相關管理機構批准，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技術轉讓交易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技術轉讓交易(i)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二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歷史金額；(ii)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	19.6	19.8	19.5	20.5	21.5
技術轉讓交易						
之歷史金額	4.1	7.1	1.3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20.3%	3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總收益	645.6	97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轉讓交易佔						
公司總收益百分比	0.6%	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源： 董事會函件

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技術轉讓交易之歷史金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應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支付費用之平均比率；(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專利權費；及(iii) 貴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出售須支付專利權費之產品所產生之預計收益。

招商證券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技術轉讓交易之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20.3%及36.2%。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半導體行業於2009年因金融海嘯遭受嚴重影響並跌入週期性低谷。 貴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包括技術轉讓交易下須支付專權利費之收益)有所下降，因而使用率隨之下降。隨著全球經濟及半導體行業的逐步復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轉讓交易下須支付專權利費之收益及各自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都有所提高。

為評估技術轉讓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i)審閱 貴公司之過往專利權費，須支付專利權費之收益及總收益；(ii)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各過往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同業務領域提供之新產品之發展方向；及(iii)審閱市場調研公司準備的半導體制造行業未來發展預測的某些市場資料，該等資料預測半導體制造行業在未來幾年呈現積極的發展趨勢。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技術轉讓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已經公平合理釐定。

股東應注意，技術轉讓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被理解為 貴公司對其日後收益之保證或預測。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已經公平合理釐定。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擬進行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歐鳳蘭
投資銀行部
執行董事
謹啟

2011年8月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不會產生誤導及欺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可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2.1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登記冊內，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2.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合理詢問確定，以下人士(除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

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之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該類別 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 總股本
恩智浦有限公司 (附註1)	H股	408,806,88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6.13%	26.65%
	非上市外資股	12,643,51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	0.82%
上海化學工業區 (香港)有限公司 (「化工區香港」) (附註2)	H股	222,574,58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67%	14.51%
上海化學工業區投資 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區投資」) (附註2)	內資股	122,220,61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32%	7.97%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內資股	179,303,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5.95%	11.69%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貝嶺」)	內資股	88,726,4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74%	5.78%

附註：

- 恩智浦有限公司是NXP Semiconductors N.V. (前身為Kaslion Acquisition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NXP Semiconductors N.V.之69%股權由Kravis Roberts & Co. L.P.、Bain Capital Partners, LLC、Silver Lake Management Company, L.L.C.、Apax Partners LLP及AlpInvest Partners N.V.和小投資者組成之私募財團(「私募財團」)擁有。由此NXP Semiconductors N.V.及私募財團被視為在恩智浦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408,806,888股H股及12,643,512股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
- 化工區香港是化工區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化工區發展」)擁有100%化工區投資之控制權。由此，化工區投資和化工區發展被視為在化工區香港實益擁有的本公司222,574,584股H股中擁有權益，化工區發展被視為在化工區投資實益擁有的本公司122,220,61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將其終止的服務合約。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4. 合約權益

於本通函刊發日，概無訂立任何以本公司為締約方，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並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承諾或重要協議。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認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 a) 非執行董事Wilhelmus Jacobus Maria Joseph JOSQUIN先生(「**JOSQUIN先生**」)及Winfried Lodewijk PEETERS先生(「**PEETERS先生**」)於恩智浦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恩智浦集團從事半導體晶圓製造；及
- b) 非執行董事李智先生(「**李先生**」)是上海貝嶺董事及總經理，上海貝嶺從事設計及製造(加工)晶片並銷售積體電路。

由於JOSQUIN先生、PEETERS先生及李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非直接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從事其業務並在競爭業務中公平磋商。在作出有關本公司事項之決定時，JOSQUIN先生、PEETERS先生及李先生作出或將作出有利於本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

除上述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無任何董事及其各自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擁有權益。

6.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對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將要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招商證券是一家獲許可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推薦意見已載於通函。

招商證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書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證券並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10. 供核查的資料

以下文件複印件自本通函刊發日至2011年9月20日(含)，上午9點至下午5點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可供查閱。

- (a) 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
- (b) 恩智浦合作協議；
- (c)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
- (d) 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11. 其他

1.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經緯先生(「經先生」)。經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2.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是經先生和馬秀娟女士(「馬女士」)。馬女士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3.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如本通函及委托代理人表格中英文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文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9月20日上午11時正(或其續會)在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新園酒店A樓一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於2011年8月5日發出的通函(「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Philips Semiconductors B.V. (NXP Semiconductors之前身)於2002年1月1日簽訂的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之前稱)的自動延續機制續簽的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標為「A」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辨別；
- (b)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Philips Semiconductors B.V. (NXP Semiconductors之前身)於2002年5月29日簽訂的飛利浦合作協議(恩智浦合作協議之前稱)的自動延續機制續簽的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恩智浦合作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標為「B」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辨別；
- (c) 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17億元、人民幣2.958億元及人民幣3.106億元；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簽字、蓋章、執行、完成、遞送及做任何彼等認為就實施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及規定的年度上限及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屬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文件、約定、行為、事項及事情。

2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Philips Semiconductors International B.V. (NXP B.V.之前身) 於2005年1月12日簽訂的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的自動延續機制續簽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標為「C」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辨別；批准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該類型合同訂立該期限為正常商業慣例；
- (b)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其在該協議下的權利和責任之後轉讓於NXP Semiconductors) 於2002年5月29日簽訂的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前稱)的自動延續機制續簽的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標為「D」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辨別；
- (c) 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和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50萬元、人民幣2,050萬元及人民幣2,150萬元；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簽字、蓋章、執行、完成、遞送及做任何彼等認為就實施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和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規定的年度上限及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屬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文件、約定、行為、事項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主席

中國上海，2011年8月5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8月21日至2011年9月20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1年9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8月19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託代理人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其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

(3)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8月31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4) 其他事項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本公司有權拒絕不能出示其身份證件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參加會議。